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酒体设计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着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加快酒体设计专业队伍建设，规范管理山东省白酒行业酒体设计师（以下简称酒体设计师），提升酒体设计水平，全面推进酒类产品质量技术进步，满足人们对酒类产品消费新需求，根据《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版）》和《酒体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年版）》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酒体设计师是指运用感觉鉴评、分析、综合评判原酒与调味酒的组合特性，提出酒体配比方案的人员。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酒体设计师（以下简称省级酒体设计师）是指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由所在企业（自由职业的自然人的、专业嗜好的社会自然人、大专院校在校生）和市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办）推荐，经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实操）考核合格，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认定并颁发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酒体设计师主要工作任务是：

1. 收集分析市场酒类产品信息；
2. 运用感官鉴评技能与营养知识，分析原酒与调味酒的

组合特性，进行综合评判；

3. 提出酒体调配方案；

4. 指导酒类产品生产。

第四条 酒体设计师细分领域设：

——白酒；

——葡果酒；

——威士忌；

——伏特加；

——其他酒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统一组织省酒体设计师的考核认定管理工作。

第六条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专家组成审定委员会。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酒体设计师培训、考核及建议推荐名单。审定委员会负责对推荐酒体设计师名单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公示名单。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认定原则

（一）独立性。整个考核认定活动应依法依规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预。

（二）客观性。考核认定意见和结果应以客观事实为依

据。

（三）公正性。整个考核认定活动应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完成。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推荐原则。酒体设计师推荐应符合个人自愿参加，择优录取，公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推荐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思想作风正派，勤于学习、善于创新，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综合素质高并自愿专心为行业服务；

（二）从事酒体设计、工艺技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以及相关岗位职业2年以上，年龄在60岁以下，具备高中（或国家同等学力）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知识面广、创新意识强，具有较高的酒类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十条 组织申报

（一）个人自愿报名，并填写《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酒体设计师推荐（确认）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

第十一条 培训考核

申报人员应参加培训、考核。培训和考核均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或联合有关行业协会、大专院校等部门组织。考

核分为理论考试（20分）和实际操作（80分）两部分。考核内容参照《酒体设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实施。

第四章 目标要求

第十二条 经培训考核，酒体设计师应在系统学习感官分析专业知识并完成实践技能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素质、知识、能力，掌握并实际运用职业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总体上须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一）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二）能够熟练掌握本职业与食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掌握食品生产、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食品企业文化、品牌文化、安全文化、制度文化等产业文化，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三）掌握支撑本职业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食品感官分析等相关标准科学基础知识，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较强的职业发展潜力；

（四）掌握食品原料、酿酒（智能）加工工艺、产品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备良好的数据收集与分析、酒体设计、酒体验证、培训与指导的文字表

达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拥有较强的酒体感官特性的记忆力、识别力和判断力，具有酒体感官质量等级评价能力和专业运用能力；

（五）掌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酒类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酒类酒体设计数字化技能和持续学习能力。

第五章 认定公布

第十三条 经培训考核合格，经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正式公布认定名单，并颁发酒体设计师证书或证牌。证书或证牌的格式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统一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酒体设计师任期为四年。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如期考核的，以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酒体设计师每年审核（年检）一次，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直至取消酒体设计师资格：

（一）任期内因工作调动和其他原因不能胜任者，由企业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审核后注销资格。

（二）无正当理由或不请假，连续两次不参加酒体设计师考核的，经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审核后注销资格。

（三）在考核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取消资格。

（四）利用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酒体设计师名义，参加有碍行业发展活动的取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酒体设计师推荐（确认）表

单位						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年限			
身份证号				现从事 行业			
工作 简历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管理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